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投簡字第462號

原　　告　林聰智
被　　告　林鴻盛
　　林輝成
兼
訴訟代理人　林義峰
被　　告　林輝謀
　　陳林素珠
　　林沛瑾
　　林彩喜
訴訟代理人　陳清訓
被　　告　林彩鶴
　　林彩杏
　　林聰敏
　　林葉連
　　林群堅
　　陳秀民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與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義峰、林聰敏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號，面積九八○點七七平方公尺之土地、同段一○一七地號，面積八五○點六二平方公尺之土地、同段一○一八地號，面積七二一點二九平方公尺之土地，其合併分割方法為如附圖一即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七五六點二一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鴻盛單獨取得；編號B，面積二五二點○七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同共有；編號C，面積六三○點一八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義峰單獨取得；編

號D，面積三八二點九〇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輝謀單獨取得；編號E1，面積一二七點六四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編號E2，面積一二七點六四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聰敏單獨取得；編號F，面積二五五點二六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義峰、林聰敏共同取得，並按附表三編號F土地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編號G，面積二〇點七八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義峰共同取得，並按附表三編號G土地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原告與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聰敏、林葉連、林群堅、陳秀民共有坐落南投縣〇〇鄉〇〇〇段〇〇〇〇〇號，面積七八四點八八平方公尺之土地，其分割方法為如附圖一即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面積二六一點六三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鴻盛單獨取得；編號B1 ，面積四三點六〇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聰敏單獨取得；編號B2，面積四三點六〇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編號B3，面積八七點二一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葉連單獨取得；編號B4，面積八七點二二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同共有；編號C1，面積一三〇點八一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陳秀民單獨取得；編號C2，面積一三〇點八一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群堅單獨取得。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聰敏、林葉連、陳秀民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南投縣○○鄉○○○段○○○○○○○○○○○○○○○○號土地（下不引縣、鄉、段，並合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義峰、林聰敏所共有、同段1031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聰敏、林葉連、林群堅、陳秀民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系爭土地、1031地號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兩造亦未訂有不得分割之契約，原告自得請求分割系爭土地、1031地號土地；又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係依目前兩造實際使用之狀況而為分配，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林義峰、林群堅則以：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

㈡被告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聰敏、林葉連、陳秀民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義峰、林聰敏所共有，1031地號土地為原告與被告林鴻盛

、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聰敏、林葉連、林群堅、陳秀民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1031地號土地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又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事，共有人間復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1031地號土地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分割協議書、分割意見書、地籍圖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林義峰、林群堅所不爭執；而被告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聰敏、林葉連、陳秀民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上開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訴請裁判分割共有物，即屬有據。

㈡又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5項定有明文。上揭民法第824條第5項之立法理由：「共有人相同之數筆土地常因不能合併分割，致分割方法採酌上甚為困難，且因而產生土地細分，有礙社會經濟之發展，爰增訂第5項，以資解決。但法令有不得合併分割之限制者，如土地使用分區不同，則不在此限。」準此，足知民法第824條第5項係為促進土地利用，避免土地過分細分而設，而欲依民法第824條第5項規定原物合併分割者，須符合「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之要件，即不相鄰之數不動產，非共有人相同，即不得合併分割。經查，系爭土地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即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均相同，且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均為鄉村區及乙種建築用地，此有上揭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憑，是原告起訴請求系爭土地合併分割，符合民法824條第5項之規定，自屬有據。

㈢復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74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提出之原物分割方案，即1016地號，面積980.77平方公尺之土地、1017地號，面積850.62平方公尺之土地、1018地號，面積721.29平方公尺之土地，合併分割為如附圖一即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下稱南投地政）複丈日期民國108年5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所示：編號A，面積756.2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鴻盛單獨取得；編號B，面積252.07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同共有；編號C，面積630.1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義峰單獨取得；編號D，面積382.90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輝謀單獨取得；編號E1，面積127.64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編號E2，面積127.64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聰敏單獨取得；編號F，面積255.26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義峰、林聰敏共同取得，並按附表三編號F土地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編號G，面積20.78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林義峰共同取得，並按附表三編號G土地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1031地號，面積784.88平方公尺之土地，其分割方法為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1，面積261.63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鴻盛單獨取得；編號B1，面積43.60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聰敏單獨取得；編號B2，面積43.60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原告單獨取得；編號B3，面積87.2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葉連單獨取得；編號B4，面積

87.22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共同取得，並維持公同共有；編號C1，面積130.8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陳秀民單獨取得；編號C2，面積130.81平方公尺之土地，分歸被告林群堅單獨取得。原告所提之原物分割方案業經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林義峰、林群堅到庭表明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且依本院於107年11月26日會同兩造及南投地政前往現場履勘，1018、1031地號土地南臨鹿鳴巷，1016地號土地北側有一農路，1031地號土地東側有一水溝與台139乙線相鄰，1031地號土地為雜木，1018、1017地號土地尚有一樓三合院建物，1016地號土地上有一磚造平房，復囑託南投地政繪製複丈日期107年11月26日南投地政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附圖一所示：編號1、面積262.40 平方公尺之建物外側為原告及被告林聰敏使用，內側部分為被告林輝謀使用，編號2、面積392.40平方公尺之建物為被告林輝成使用，編號3、面積105.90平方公尺之建物為被告林輝謀使用，編號4、面積62.34平方公尺之建物為原告及被告林聰敏使用，編號5、面積110.05平方公尺之建物為被告林鴻盛使用等現況，經原告及被告林鴻盛、林輝成、林輝謀、林義峰、林群堅陳述在卷，分別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本院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及附圖二在卷可參，大致與原告所提原物分割方案相符；又原告所提之原物分割方案，分割後之各筆土地之形狀均尚稱方整，並未產生畸零地，且如附圖一所示：編號F，面積255.26平方公尺之土地是預留道路、編號G，面積20.78平方公尺之土地是水溝，業據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陳述在卷，則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大致上均得直接對外通行，且該分割方案係依系爭土地、1031 地號土地上原有房屋坐落位置為分割，足見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對兩造之權利行使並無妨礙，亦符合兩造目前就系爭土地、1031地號土地之使用現況，並能維持系爭土地、1031 地號土地持續經濟利用，應屬利於系爭土地、

1031地號土地之整體規畫使用，為有助於提高系爭土地、1031地號土地之經濟價值及效用之妥適分割方法，是本院認為採取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分割方法，應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爰分割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及說明：本院審酌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亦為權利主張，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且本件分割結果，共有人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各共有人持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參酌兩造就系爭土地、1031地號土地如附表一、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第1 項但書及同條第2 項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奕宏

附表一：南投縣○○鄉○○○段○○○○○○○○○○○○○○○○○○號土地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原告	18分之1
2	林輝謀	6分之1
3	林鴻盛	3分之1
4	林聰敏	18分之1

（續上頁）

5	林義峰	18分之5
6	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	公同共有9分之1

附表二：南投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原告	18分之1
2	林聰敏	18分之1
3	林群堅	6分之1
4	林鴻盛	3分之1
4	陳秀民	6分之1
5	林葉連	9分之1
6	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	公同共有9分之1

附表三：附圖所示編號F、G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	共有人	編號F 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編號G 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1	原告	18分之1	
2	林輝謀	6分之1	
3	林鴻盛	3分之1	13分之6
4	林聰敏	18分之1	
5	林義峰	18分之5	13分之5
6	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	公同共有9分之1	公同共有13分之2

附表四：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	100分之6
2	林輝謀	100分之12
3	林鴻盛	100分之33
4	林聰敏	100分之6

（續上頁）

5	林義峰	100分之19
6	林輝成、林輝謀、陳林素珠、林沛瑾、林彩喜、林彩鶴、林彩杏	連帶負擔100分之11
7	林群堅	100分之5
8	陳秀民	100分之5
9	林葉連	100分之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並繳足上訴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聖哲